**附件1**

**东平县退役士兵**

**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一、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实行“双向管理”机制。人员管理按照“谁使用、谁管理”的原则，由用人单位负主体责任。

二、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。为安置就业困难退役士兵提供的专项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，不适用《劳动合同法》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。

三、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实行年度考核制度，考核合格人员续签劳动合同。

四、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实行退出机制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用人单位和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人员须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，停发相关补贴待遇。

1、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就业的；

2、公益性岗位已满规定期限的；

3、达到退休年龄或死亡的；

4、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的或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；

5、无故旷工连续15天或1年内累计旷工30天的；

6、工作态度不端正、无故缺勤、满意度差的；

7、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管理制度的；

8、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